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慶

黃紀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

黃鈺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第370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丙○○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二、丁○○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丙○○係經營空調設備店家之負責人，丁○○、少年陳○彬（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另案由少年法院調查中）為其員工，嗣於112年9月8日凌晨，因少年陳○彬與其女友蔡欣妤於電話中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執時，王瑞博持蔡欣

01 好之手機，與少年陳○彬發生口角，雙方人馬遂相約於臺中
02 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都會KTV門口談判，少年陳○
03 彬隨即聯繫丙○○、丁○○、少年吳○呈（00年00月生，姓
04 名年籍詳卷）、少年黃○翰（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
05 共同前往上址。丙○○、丁○○明知少年陳○彬仍未成年，
06 仍與少年陳○彬、少年吳○呈、少年黃○翰基於在公共場所
07 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由丙○○先動手
08 毆打王瑞博之頭部，丁○○、少年陳○彬、少年吳○呈、少
09 年黃○翰隨即動手毆打王瑞博及在場之其他人，少年陳○彬
10 於鬥毆過程中，另行起意而拿出預藏之蝴蝶刀，朝王瑞博揮
11 刺，致王瑞博腹部受有銳器傷（2.2×1.2公分）、左後背受
12 有魚口狀銳器傷（2×0.9公分）之傷勢，因而左肺塌陷、大
13 量左側血胸，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少年陳○彬涉嫌殺人部
14 分，另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中，無積極證據
15 證明丙○○、丁○○有參與殺人部分行為，又丙○○、丁○
16 ○所涉傷害犯行，因告訴人即王瑞博之母乙○○○撤回告
17 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丙○○、丁○
18 ○、少年陳○彬、少年吳○呈、少年黃○翰隨即逃離現場；
19 嗣少年陳○彬指示少年吳○呈、少年黃○翰將蝴蝶刀丟棄於
20 彰化縣○○鄉○○○路000號之大村加油站旁排水溝內，經
21 警扣得前開蝴蝶刀1支，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被害人王瑞博之母乙○○○委由廖淑華律師提出告訴及
2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24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29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辯護
30 人、被告同意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
31 院卷第59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4、202頁），並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對方之（丙○○部分見少連偵350卷第33-37頁、第239-243頁，丁○○部分見少連偵350卷第47-52頁、第209-2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相驗卷第17-18頁、第97-107頁、第121頁、第279-280頁）、證人即少年共犯陳○彬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71-73頁、第75-82頁、第227-231頁）、證人即少年吳○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91-97頁、第219-222頁）、證人即少年黃○翰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70卷第163-171頁、少連偵350卷第269-274頁）、證人即少年陳○宏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70卷第279-281頁、第283-284頁）、證人即少年陳○清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70卷第257-259頁、第261-263頁）、證人即少年劉○成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70卷第235-237頁、第239-241頁）、證人即少年王○丰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70卷第207-211頁、第217-218頁）、證人即少年王○丞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35-137頁）、證人即少年童○睿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53-156頁）、證人即少年黃○傑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49-151頁）、證人余佩珊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61-66頁、第251-259頁）、證人蔡欣妤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1-115頁、相驗卷第101-107頁）、證人李采瑩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03-105頁、相驗卷第99-107頁）、證人趙家賢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350卷第129-133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被告丙○○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39-46頁）②被告丁○○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53-60頁）③證人余佩珊指認（見少連偵350卷

第67-70頁) ④少年共犯陳○彬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83-90頁) ⑤證人吳○呈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99-102頁) ⑥證人李采瑩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107-110頁) ⑦證人王○丰指認(見少連偵350卷第145-148頁)、被害人王瑞博之：①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見少連偵350卷第157頁) ②傷勢照片(見少連偵350卷第159-163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少連偵350卷第165-17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少連偵350卷第177-181頁)、彰化縣○○鄉○○○路000號之大村加油站旁之排水溝照片(見少連偵350卷第185頁)、扣案之折疊刀翻拍照片(見少連偵350卷第18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少連偵350卷第18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證人黃○翰指認(見少連偵370卷第173-180頁)、臺中地檢署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見少連偵370卷第381頁)、員警職務報告(見相驗卷第15頁)、臺中地檢署：①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驗卷第123頁) ②檢驗報告書(見相驗卷第127-135頁) ③相驗照片、解剖照片(見相驗卷第143-159、177-22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見相驗卷第233-25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5日刑紋字第1126030749號鑑定書(見相驗卷第255-25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9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089149號鑑定書(見相驗卷第257-261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112110258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相驗卷第265-275頁)在卷可稽。另有扣案之蝴蝶刀1把扣案可憑。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二)、被告丙○○、丁○○、少年陳○彬、少年吳○呈、少年黃○

01 翰，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2 條，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2人行為時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犯本案，
04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加重其刑。

06 (四)、爰審酌 1.被告2人與被害人王瑞博間本無嫌隙，僅因少年陳
07 ○彬與被害人有所糾紛，竟夥同其他未成年人相約在公共場
08 所談判，更下手毆打被害人，引發後續多人肢體衝突，混亂
09 中被害人更遭少年陳○彬持刀刺傷，因而死亡，嚴重危害社
10 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2人坦承犯行，被告丁○○
11 部分已經與被害人之母親即告訴人乙○○○成立調解，並依
12 約賠償完畢（見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證明，本院卷第81至8
13 3、119頁）之犯後態度。被告丙○○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4 約定113年6月30日前賠償，然至本院113年9月23日審理時，
15 仍未賠償（見本院卷第203頁），該次庭後被告丙○○又稱
16 已經與告訴人約於113年10月21日會給付賠償（見本院卷第2
17 09頁），然竟再次爽約未給付（見本院卷第235頁），犯後
18 態度欠佳。3.被告丙○○於本案行為前有加重詐欺前科紀錄
19 （113年9月26日判決確定），被告丁○○於本案行為前並無
20 有罪科刑確定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1、229、230頁）。4.被告2人於本
22 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見本院卷第194、195、203、20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五)、被告丁○○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業如前述，審酌被告犯
26 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筆錄履行完畢，告訴人
27 亦於調解時表示，於被告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後，同意給予
28 被告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83頁），綜合上情，本院認本
29 案被告丁○○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觀被告丁○○違反本案之情
31 節，足見被告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

01 記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緩
02 刑期間第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依刑法第74
03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
04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5 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200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6 款規定，諭知被告丁○○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07 新，並觀後效。

08 (六)、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09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10 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1 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1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者。」條文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
15 刑的裁判確定而言。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6 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17 定，縱然係同時諭知緩刑，但如無刑法第76條所定失其刑之
18 宣告效力之情形者，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亦無第74條第
19 1項第2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34號判決參
20 照）。經查，被告丙○○雖請求為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10
21 5頁），然其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
22 12年度訴字第99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5年
23 （附帶賠償被害人條件），案經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4 中分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88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
25 113年9月26日確定，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230頁），被告丙○○本案判決
27 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雖一併宣告緩刑，
28 但並無刑法第76條所定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於本案自
29 不得再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扣案之蝴蝶刀1把，依少年陳○彬之供述，係其
31 自家中帶往案發現場，並非本案被告2人所有之物，自不於

01 本案宣告沒收。

02 貳、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前開有罪部分犯罪事實，有關被告丙○○、
04 丁○○前階段傷害王瑞博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05 害罪嫌等語。

06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8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09 文。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10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同法第23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案件
11 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
12 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
13 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
14 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
15 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
16 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
17 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
18 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
19 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
20 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
21 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刑事判決參照）。

22 三、經查，本件被告丙○○、丁○○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
23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
24 乃論之罪，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王瑞博之母乙○○○提出告
25 訴。嗣被告2人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後，告訴人於113年4月1
26 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丁○○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
27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0頁），依前揭說
28 明，撤回告訴效力及於共犯丙○○，此部分本均應諭知被告
29 2人不受理之判決，然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30 上一罪關係（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186
31 頁），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延展宣判期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